

附件 1: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(财库(2020)46号)》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高标准农田“一张图”及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系统(采购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高标准农田“一张图”及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系统(采购需求(范围(内容(“标的”)))属于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》划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,承接企业为南宁天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(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(全称)),2023年度从业人员12人,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4.17703万元,2023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2.822457万元。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》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(全称):南宁天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(盖单位公章)

时间(日期):2024年06月13日

说明:

1.上述《声明函》填写的“从业人员”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人数总额计取,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合法成立的,且不具备“独立法人”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计入在内。

2.上述《声明函》填写的“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”以《财务报告》和《税务报告》计取,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合法成立的,且不具备“独立法人”资格的分支机构为产生的相应数据计入在内。

3.采购人在签订《项目合同》前核查其在社保机构登记信息、《财务报告》相关指标信息、税务机构查询信息等上述《声明函》的填报内容,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,或查询结果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不符的,取消其成交资格,采购人将其形成“虚假应标”行为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。